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的（项目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千吨级煤基乙醇与苯制乙苯中试原料货物采购）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煤基乙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6人，营业收入为6582.25万元，资产总额为5278.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8人，营业收入为4896.72万元，资产总额为7854.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聚力宏远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